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及(iii)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本公告乃由黃河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作出。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林家禮（「林博士」）因他的其他商業活動，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提出辭去董事會職務。

林博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與其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宣佈，區廷而（「區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區女士的簡歷如下：

區女士，60歲，是一位持有紐約州立大學學位的資深行政人員。她擁有超過25年行政和運營管理的豐富經驗，目前擔任 Handmade Films Limited 的高級管理行政人員和董事。她的專業還包括評估媒體投資和業務，制定媒體和業務策略，監督制作、執行以及創意指導。區女士曾與香港和國際的企業以及夥伴合作，尤其是在涉及娛樂、音樂和相關科技整合的現場和大型活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區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或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職務。

區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區女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區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合約，由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除非及直至由區女士或本公司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根據細則，區女士的任期將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委任條款，區女士應收到之年度董事袍金為 100,000 港元。她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彼之資歷、經驗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並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區女士確認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 條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林博士辭任後，董事會任命馮嘉強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及任命 Daphne Bontein da Rosa 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起生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的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有關上述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林博士在任職期間對本公司的寶貴貢獻，並歡迎區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黃河實業有限公司
蒲燕珊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黃達揚及徐斯平；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廷而、Daphne Bontein da Rosa 及馮嘉強。

* 僅供識別